

金門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績優(優秀)志願服務人員 推薦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府施政計畫及內政部「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激勵本縣表現優良之志願服務人員，宏揚志願服務精神，以提昇志願服務品質，促進社會福利發展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。

五、推薦單位：

(一) 金防部、中央駐金單位所屬志願服務團隊成立 2 年以上，且正常運作。

(二)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經本府核備之志願服務團隊，成立並報府備查 2 年以上，且正常運作。

六、推薦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前開符合資格志願服務團隊，金防部、中央駐金單位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擇優推薦所屬轄下志工一名；社政志工隊每隊得擇優推薦所屬志工一名。

(二) 被推薦之志工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需滿 2 年以上，服務時數累計 300 小時以上，且本年度(112/1/1~112/7/31)服務時數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，品德優良、無不良紀錄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積極、主動、熱心、負責，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。

2. 服務行為表現優異並積極參與各項志願服務活動者。

3. 研提創新意見或作法，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。

惟前揭志工倘五年以內得過該獎項者及獲得各關懷據點績優志工者，不得重複推薦；另推薦志工個人所在志工隊務須正常(定期改選及召開年度隊員大會)，若有資格不符或佐證資料不足等，主辦單位與評審得為從缺之決定。

七、推薦應檢附資料(詳附件一)：

(一) 推薦表：推薦表請書寫工整，將志工基本資料及具體明確服務年資、時數及服務內容項目等及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詳列。

(二) 志工服務紀錄冊封面。

(三) 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清單(請以 A4 直式列印，另領有酬勞者

不可核給志工服務時數，請確實清查登錄)。

(四) 112 年度志工服勤簽到表。

(五) 志工服勤照片等其他佐證資料

(六) 111 年或本(112)年度隊員大會紀錄。

(七) 志工隊執行服務成果表。

(八) 志工隊成果紀實照片。

七、推薦期程：自**即日起**至**112 年 8 月 15 日止**，請函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審核(以發文日期或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志工運用單位或鄉鎮公所先行初審，就推薦資料作成初評，並將初審意見填寫於推薦表內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府主辦單位邀評審小組就初審符合條件資格者予以審查及評分，評審出符合資格者並依分數排序，前 10 名為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，其餘即為「優秀志願服務人員」。

(三) 評選項目及比重：

1. 志工年齡 10%(鼓勵銀髮長者投入志工行列)。

2. 志工服務年資 20%(鼓勵長期投入及建立資深制度)。

3. 志工服務時數 30%(鼓勵參與達量的提升)。

4. 服務類型複雜度、專業性及多元性 15%(鼓勵提升服務品質及供獻所長)。

5. 所提資料之完整性及佐證度 25%。

※滿分為 100 分，評審統計表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計入名次。

九、獎項及表揚：

(一)「績優志願服務人員」：獎狀乙幀暨獎勵金(禮券 3,000 元)，規劃於國際志工日公開表揚。

(二)「優秀志願服務人員」：獎狀乙幀暨獎勵金(禮券 1,000 元)，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十、表揚日期、地點：依本府活動及會議等調整，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經費：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